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3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二、股权激励对象: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开发、分别是: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37,972.24 万股的 2.17%。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400 万股,预留 600 万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公司名称: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公司”或“本公司”)

上市时间:2019 年 1 月 23 日
 注册地址:137,972.2378 7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2 号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风力发电主机装备及相关电力电子产品;风电工程技术及风力发电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业务;高技术绿色电池(含太阳能电池)、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关键设备及相关工程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业务;风电场运营管理、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能源系统的开发、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电力需求侧管理、能效管理;承接、承揽、承试(试)工程。

(二)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总资产	22,331,835,099.33	19,123,558,729.77	18,124,012,55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51,934,248.75	4,026,224,984.75	3,447,980,655.64
营业收入	6,902,147,193.31	5,298,198,942.80	6,520,364,486.34
净利润	422,750,261.42	328,420,112.18	287,960,57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966,515.12	356,039,671.22	315,437,14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3,869,376.43	285,523,397.68	239,721,516.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2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5	9.34	8.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0	7.49	6.7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构成,分别是:非独立董事张传卫、沈忠民、张自白、王金发、张瑞、毛瑞懿、郭智勇、独立董事刘康、李仲飞、王玉、潘希奇。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刘连玉、监事郑伟力、职工监事董耀军。

公司本届高级管理人员由 12 名构成,分别是: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张传卫、首席战略官沈忠民、首席运营官兼首席技术官张自白、首席行政官王金发、首席财务官李仲飞、副总裁郭智勇、副总裁张自白、副总裁张瑞、副总裁沈忠民、副总裁刘康、副总裁王玉、副总裁潘希奇、副总裁刘连玉。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基于长效激励机制的持续性和规范性,本激励计划是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的一部分,后续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择机推出合适的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37,972.24 万股的 2.17%。其中首次授予 2,4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37,972.24 万股的 1.74%;预留 6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37,972.24 万股的 0.43%。预留部分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权益总数的 2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员工。

(下称“其他员工”)。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分)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沈忠民	副董事长、首席战略官	120	4.00%	0.09%
2	张自白	董事、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	120	4.00%	0.09%
3	王金发	董事、首席行政官	120	4.00%	0.09%
4	李仲飞	首席财务官	60	2.07%	0.04%
5	郭智勇	副总裁	60	2.00%	0.04%
6	张自白	副总裁	60	2.00%	0.04%
7	张瑞	副总裁	56	1.87%	0.04%
8	沈忠民	副总裁	50	1.67%	0.04%
9	王冬冬	副总裁	40	1.34%	0.03%
10	郭智勇	副总裁	20	0.67%	0.01%
11	刘建军	董事会秘书	60	2.00%	0.04%
合计			1,632	54.40%	1.23%
预留部分			600	20.00%	0.43%
合计			3,000	100.00%	2.1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情况时的处理方法
 若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3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5.3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5.30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5.20 元。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董事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七、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及相关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授予日不得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的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决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以上未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在授予前 60 日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则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 48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

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延迟至下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该等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5.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限制性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2022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

注:上述“净利润”是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及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新增并购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数作为计算依据。

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

注:上述“净利润”是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及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新增并购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数作为计算依据。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为根据个人绩效考核情况与各部门及业务单元业绩考核情况综合评价的结果,考核结果与激励对象对应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N)	个人层面系数
优秀	100%
良好	85%
合格	70%
不合格	0

若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

九、权益数量及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P_2 \times 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前的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times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前的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5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3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1)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0 年 5 月 13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2 号明阳工业园,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6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董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3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以上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12 均已公告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载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议案 13 已经公告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决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载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11、12、13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其中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有: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Keypcorp Limited、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联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议案 11、12、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有:Lucky Prosperity Company Limited、Eternity Peace Company Limited、中山联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